

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年数字化视频监控日常维保 费项目

维保服务合同

甲 方：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 方：河南通服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一、项目概况

招标人(甲方):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河南通服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本合同名称: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数字化视频监控日常维保费项目

三、本合同总价(中标金额):肆拾叁万玖仟元整 (¥439000.00)

四、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五、服务期限:1 年

六、付款方式与资金来源: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70%的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第10个月起每月支付合同金额的10%。

3.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七、项目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

八、服务范围:采购范围: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数字化视频监控日常维保费项目,维保区域为开源路以西、平安大道以南、凌云路以东、湛北路以北区域内约224台的数字化视频监控设备。保证视频监控机房硬件、软件以及配套设施、平台日常使用和运维;前端线路和设备故障及时修复(无法取电点位加装太阳能供电)

：设备丢失或损坏且无法修复及时加装、更换（设备更换率不低于10%）；前端224个摄像头日常使用中产生的电费。

九、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负责项目全面管理。

1.2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报酬。

1.3甲方负责监督本项目的服务相关事项。

1.4甲、乙双方积极协调维保过程中第三方部门或单位确保上线率。

在协调无果或协调周期较长的情况下，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

十、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和国家 现行的相关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内容提供服务事项，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抽查，并在任何时候都应接受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咨询。

2.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指令，安排相关服务进度。

2.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加强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确保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4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制定维保方案，提供维保记录并经甲方监督认可。乙方提供定期巡检、重大节日、重要地点、应急响应及抢修；拟定每周对监控中心巡检1次，区域内监控设备每月全部巡检1次；根据实际维保情况，进行机动灵活调整，保障摄像机上线率不低于90%。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未符合本合同规定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提出限时整改，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

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服务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在线上率考核或服务评定责任范围内。

2、“不可抗力”系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事件发生，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以及其它甲方、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出具事件放生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公告、证明等。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如需更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次服务期限为壹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如果认可乙方服务标准，乙方有优先权续签次年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通服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8月12日